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下列指示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  
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鄧鳳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萬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為限。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7)</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循正當程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